

中央研究院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『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』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106.11.21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5.18 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3.15 107學年度第1次學程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具備應有之學養，依據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資格考應考條件：應修完第一學年必修課程合計9學分，可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。一般生和逕讀者同。

三、資格考核應於入學4學期內完成。第一次不及格者須於6學期內重考一次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，由本學程通知註冊組辦理退學。

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，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；因特殊情形經本學程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得延長一年為限，未於期限內通過者應勒令退學。

四、資格考核方式以撰寫計畫書、口頭報告及委員口試為主。在指導教授同意下，研究生可選定與論文研究主題相關或不相關的研究計畫。計畫書格式以科技部計畫申請書格式為標準且需用英文撰寫。計畫書必須獨立撰寫。計畫書提出後由資格考口試委員會評審之。

五、資格考委員會由本學程之學生事務委員會組成，並由指導教授推薦及委員會同意，組成5名口試委員。口試通過之平均成績需達70分以上（100分為滿分，70分以上(含)及格）；未通過口試者，由口試委員會決議後續考試方式及日期後，交由該生辦理。。口試通過之平均成績需達70分以上（100分為滿分，70分以上(含)及格）；未通過口試者，由口試委員會決議後續考試方式及日期後，交由該生辦理。

六、口試通過後，成績需送本學程資格考核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得為博士候選人。

七、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，由本學程辦公室通知註冊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「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，審核無誤」。並依照「中央研究院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『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』修讀辦法規定」，第八條辦理學位考試，於報請舉行學位考試時，併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呈校長核定。

八、重考生依法取得學籍時，若上次於本學期就學期間未通過資格考時，其抵免學分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認定之；若其已通過資格考核之及格項目，經本學程資格考核委員會整合通過後，予以承認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本學程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。